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0〕94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区城乡低保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根据汉财办社〔2020〕109、111、123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区民政局《关于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报告》（南民发〔2020〕13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—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资金 834 万元，其中：农村低保资金 634 万元（汉财办社〔2020〕109 号 575 万元、汉财办社〔2020〕123 号 59 万元），城乡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费 200 万元（汉财办社〔2020〕111 号 200 万元）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

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资金分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02 项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和第 2089901 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民政局，区监察委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
